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甘春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注：2021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翩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陈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淼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397,823.60	126,314,918.58	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55,274.84	-43,077,514.42	1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40,449.10	-46,699,286.19	1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49,982.05	-92,258,823.32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644	13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627	1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06%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2,073,660.58	1,704,061,648.05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9,737,348.39	1,417,559,367.63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0.27%	209,632,900	157,224,675	质押	84,914,944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66%	32,260,282	24,195,211	质押	16,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3.65%	25,261,648	25,261,648	质押	16,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3.40%	23,538,048	17,653,536	质押	12,285,258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18%	8,164,366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70%	4,850,000	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7%	3,975,878	0	
梁凤转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000	0	
吴德云	境内自然人	0.42%	2,913,162	0	
张志雄	境内自然人	0.41%	2,86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德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09,262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3,900 股；股东张志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9,60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5,900 股。				

注：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78,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09%，依照格式要求，未在前 10 大股东中进行列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着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3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40%;营业利润为1,25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本期,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公司相关业务恢复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公司相关收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主要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1) 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 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前述结项项目对应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4,349.14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4)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的总股本692,495,69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7,578,000股后的股本684,917,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328,518.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4、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注销事宜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同意注销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合计498,977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337份股票期权，合计506,314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励字[2021]第024号）。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6,314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4）2021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5、公司报告期内入围/中标/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宜

（1）2021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合同已确认收入1319.98万元。

（2）2021年1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物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2021年2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第六包：定位分析系统）和（第九包：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5) 2021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六：定位分析系统）采购协议》和《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九：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